

# 2024年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报告可以在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http://www.jingan.gov.cn)）。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大统路480号18-19楼，电话52710326。

## 一、总体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及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认真完成本部门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1327条。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1065条；通过“静安人社”微信平台公开262条。其中主要包括社会保障、促进就

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业务类公文信息及政策解读 60 条，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等经费使用类信息 356 条；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 28 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招聘公告、聘用人员公示等信息 21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类信息 16 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告、其他工作动态类信息等。

及时更新完善已公布信息。在区门户网站政府机构栏目公开并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基本信息；在区门户网站一网通办栏目及时更新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在区门户网站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相关网站上公开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7 件为自然人提交，1 件为商业企业提交；内容主要涉及劳动关系、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其中，网上申请 6 件，信函申请 1 件，当面申请 1 件，均已答复；3 件为“申请人主动撤销”，1 件为“信息不存在”，1 件“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信息”，1 件为“依申请公开”，2 件“非政府信息”，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行政复议案、0 件行政诉讼案。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领导责任：**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及时解决问题。

**开展培训教育：**定期组织信息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水平，使其熟悉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操作流程。

**加强内部监督：**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往年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在“静安门户网站”和“静安人社”“静安就业”等微信公众号为线上服务基地，及时有效的公开政策文件，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平台用户数据，分析民众关注热点与需求趋势，快速解答民众的常见疑问。

持续打造线下服务专区，优化线下服务体验，提升服务能级，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定期更新微信公众号平台的内容，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 **（五）监督保障**

明确了领导责任制，从主要领导到分管领导到具体操作人员都要严格遵守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

通过网络、电视等途径，广泛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并不定期开展自查纠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3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1	0	0	0	0	3
	(七)总计		7	1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质量参差不齐，部分信息内容不够详实深入；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在个别情况下仍有不足；公众参与度和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激发等问题。后续将着力提

升信息质量管控，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丰富信息内涵与细节；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建立高效的信息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开展多样化的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充分吸纳公众意见与建议，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升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过信息处理费。